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T5PMX56



目 录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9863 号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泰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泰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 奥泰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佩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3.67元。截至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45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6,367.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5,968.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7,959.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8,008.4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236.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058.10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35,282.9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在建项目54,284.33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2,266.4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回购股份13,810.18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3,152.6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1,884.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1,174.0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10,710.1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44,693,494.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977,296.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389,44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0,224,576.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91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3,154.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9722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04,810.6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5,888,962.13
合计	--	--	538,841,736.4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652.05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2,689.91万元）、汇兑损益72.23万元（其中2023年度汇兑损益12.9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及税金14.16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及税金1.18万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0万元。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205.1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30.9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C01144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2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金额为54,284.33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美国全资孙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美国、德国变更为美国、意大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3,753.56	20,597.28	-797.78	96.2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2,809.45	8,408.41	-447.07	94.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579.28	641.66	-3,446.02	15.7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2,093.80	5,410.75	-89.25	9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9,236.09	35,058.10	-4,780.12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7,735.47	22,115.80	-2,597.83	89.4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27,547.50	32,168.53	-31,831.47	50.2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7,543.76	17,543.76	17,543.76	2,266.42	13,810.18	-3,733.58	7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06,257.39	106,257.39	106,257.39	37,549.40	68,094.51	-38,162.88						
合计	—	146,095.61	146,095.61	146,095.61	46,785.48	103,152.61	-42,943.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1,395.06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20,597.28万元, 结余资金797.78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8,855.48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8,408.41万元, 结余447.07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4,713.63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22,115.80万元, 结余2,597.83万元(不含利息)。形成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八)									

姓名: 李士龙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
 Date of birth: 198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111166537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2018/09/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7]50号)

2017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6]50号)

2016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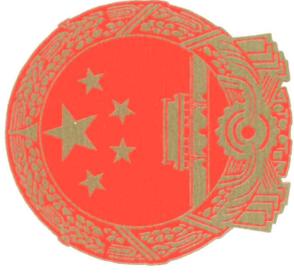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姓名	杨金佩		年度检验登记	
	性别	男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出生日期	1989-1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927198910032111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2017年 6月 21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2017年 8月 14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10月20日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条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